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 學年度起(含)入學生適用)

89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90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
91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7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2 月 22 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9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05 月 26 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9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09 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3 月 19 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課程修讀

1.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修「專題討論」2 學分。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修讀「專題討論」1 學分，但若已修讀「專題討論」4 學期且成績及格者不在此限。超過必修 2 學分之「專題討論」至多可以抵專業選修 2 學分。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碩士論文」6 學分。
3. 除「專題討論」必修 2 學分與「碩士論文」6 學分外，依本系修業規定以該生入學年之課程標準至少需選修滿研究所課程 2426 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需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 18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需經系主任同意。
5. 入學時若非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系畢業，且在大專時期未曾修習以下基礎資工課程（或相關課程，是否為相關課程由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中之二門（含）以上，應予補修本系大學部二門（含）以上，補修成績須達 60 分始為及格。（修習之基礎課程不能列入畢業學分）
基礎資工課程包括：
 - (1) 資料結構
 - (2) 程式設計
 - (3) 作業系統

- (4) 計算機組織（或計算機結構）
- (5) 演算法導論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有抵免、選修非本系研究所課程、或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填寫相關表格並提出佐證資料（如成績單、授課大綱等），向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
7.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於期刊或會議論文，以提高學術參與並增進其國際化能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程度以點數計算，其中指導教授須為作者之一始可計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達到計點以上且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一篇第一作者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畢業（擬在修畢第一學年畢業者計點須達3點；擬在修畢第二學年畢業者計點須達2點；擬在修畢第三學年畢業者計點須達1點，五年一貫學生比照修畢第二學年標準計算。計點方式為扣除教授外之單一作者可計點百分之百，若扣除教授為多位作者中之第一作者可計點百分之五十，若為多位作者中之第二作者可計點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所指稱之學術參與與其點數包括：SCI期刊計點六點，國際期刊（以外文撰寫者之期刊論文）計點四點，中文期刊（以中文撰寫之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以外文撰寫計點2點，國內或大陸地區會議論文之資訊工程相關學會論文點數1點(含)以下者由指導教授核定。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的一個月學期內，需選定指導教授。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加選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向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碩士論文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修業滿一學期，得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由系上三位(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核之。論文計劃書審核未獲通過者，須隔四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2. 論文計畫書經審核獲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提出論文全文初稿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一個月後，始得舉行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方得畢業。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需由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

四、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表

1. 依據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一項第 5 條規定：入學時若非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系畢業，且在大專時期未曾修習以下基礎資工課程（或相關課程，是否為相關課程由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中之二門（含）以上，應予補修本系大學部二門（含）以上，補修成績須達 60 分始為及格。（修習之基礎課程不能列入畢業學分）

基礎資工課程包括：

- (1) 資料結構
- (2) 程式設計
- (3) 作業系統
- (4) 計算機組織（或計算機結構）
- (5) 演算法導論。

2. 非資工或資科系畢業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以確認曾經修習上述科目。並填寫下表。

姓名		學號	
大學部學校及科系			
曾修習科目（與上述四科相同或近似，填其中兩科以上即可）	分數	學分數	審核
1			
2			
3			
4			
需補修科目	年級	學分數	指導教授簽章
1			
2			
3			
4			

系主任簽章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年級：碩士班 年級		
大學畢業校系：			
一. 非資工或資科系畢業學生之資格考科目已補修大學課程科目(附件-已補修申請表及成績單)			
科目名稱	通過學年度/學期 (成績)		
二. 碩班研究生學術參與程度以點數計算，其中指導教授須為作者之一始可計點(附件-論文)			
篇名	類別編號 (如備註說明)	所有作者 依序列出 (指導老師及本人標示底線)	實得點數
合計			
<p>備註 1：計點方式為扣除教授外之單一作者可計點百分之百，若扣除教授為多位作者中之第一作者可計點百分之五十，若為多位作者中之第二作者可計點百分之二十五。</p> <p>備註 2：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所指稱之學術參與其點數包括：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程度以點數計算，其中指導教授須為作者之一始可計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達到計點以上且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一篇第一作者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畢業（擬在修畢第一學年畢業者計點須達 3 點；擬在修畢第二學年畢業者計點須達 2 點；擬在修畢第三學年畢業者計點須達 1 點，五年一貫學生比照修畢第二學年標準計算。計點方式為扣除教授外之單一作者可計點百分之百，若扣除教授為多位作者中之第一作者可計點百分之五十，若為多位作者中之第二作者可計點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所指稱之學術參與與其點數包括：SCI 期刊計點六點，國際期刊（以外文撰寫者之期刊論文）計點四點，中文期刊（以中文撰寫之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以外文撰寫計點 2 點，國內或大陸地區會議論文之資訊工程相關學會論文點數 1 點(含)以下者由指導教授核定。</p>			
指導老師（請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請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請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